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904號

原告 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鈞澤

訴訟代理人 吳毓耕

被告 呂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雖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住所即戶籍址在金門縣金湖鎮，居所在新北市樹林區，惟經本院按址送達，均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分別寄存送達文書於金門縣政府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。經

01 電詢上開二派出所，查知被告未領取寄存於金湖派出所之文
02 書，但有領取寄存於樹林派出所之文書，有本院送達文書、
03 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現居地位於新北市樹
04 林區，揆諸上開法規意旨，應以其上開居所為住所，並由該
05 管法院管轄為宜。而原告並未提出本院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
06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是依職權將本件移
07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3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黃馨慧